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修訂

(1)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2)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統稱「**相關刊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關刊物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相關刊物，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已（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i)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進一步明確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當中分別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而有關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的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免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完全無法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審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其中僅有一個版本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生效。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於人民幣股份成功於科創板上市之前及直至該日為止，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保持有效，反之亦然。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版本將正式被稱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付山先生、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u>本公司</u>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 <u>群島</u> 法例規定須持有牌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7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 (a)	公司法 (經修訂) 第283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a)	公司 <u>法</u> 法 (經修訂) 第283章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 (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 (經修訂) 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 (不時修改的) 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 (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 (就本公司而言) 香港結算</u>； 公司<u>法</u>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u>法</u>法 (經修訂) 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 (不時修改的) 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新增) <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u>；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u>法</u>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 (c)(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 (c)(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 <u>法</u> 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3.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3. (b)	根據公司 <u>法</u> 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15. (a)	受 <u>公司法</u> 、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 <u>合法</u> 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 <u>公司法</u> 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 (b)	根據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17. (b)	在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17.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39	在公司 <u>法</u> 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 <u>法</u> 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a)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u>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u>）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新增) <u>(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ii) <u>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 <u>(c) 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u>月</u>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或方式、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 <u>（按一股一票計算）</u> 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79A	股東須有權： <u>(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u>79B</u>	(新增條款) <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力。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表決之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 <u>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9	董事須根據 <u>公司法</u> 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u> 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 <u>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42.(a)	一份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6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47.(a)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3. (b)	在公司法<u>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54.(a)	在公司法<u>法</u>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54.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54.(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公司法</u> 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 <u>公司法</u> 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6.(b)	.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7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撤職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 <u>公司法</u> 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8	<u>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	組織章程細則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u> 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u>197</u>	（新增） <u>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附錄二

建議修訂人民幣股份發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人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人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u>(新增)</u> <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u>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普通股：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內地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u>公司法</u>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3.(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3.(b)	根據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 <u>公司法</u> 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15.(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除非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允許公司提供資金協助外，就任何個人購買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	(b)	在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包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
(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c)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惟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8.(a)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8.(a)	受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4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0.	在公司法 法 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2.(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2.(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 法 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4.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a)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與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不多於十八(18)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u> ）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u>(b)</u>	<u>(新增)</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u>(ii)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恰當有秩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大會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
		<u>(c)</u>	<u>(新增)</u> <u>尋求以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6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一票，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7.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或方式、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7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69.(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69.(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
77.(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77.(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84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4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u>股東須有權：</u> (a) <u>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u> <u>及</u> (b) <u>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84B.	<u>(新增)</u> <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97.(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7.(b)	如本公司 股東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8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u> ）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01.	受限於公司 法 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01.(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101.(g)	根據本細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捐贈事項</u>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102.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2.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 法 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10.(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0.(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 法 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8.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 <u>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2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 ）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23.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3.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2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的安排，備存一本妥為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的安排，備存一本妥為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34.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效之事項無效。	134.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效之事項無效。
15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52. (a)	一份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5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5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5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5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5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6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6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b)	在公司法<u>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64.(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164. (a)	在公司法<u>法</u>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公司法</u> 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6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6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 <u>公司法</u> 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b)	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8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8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8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8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186.(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86.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u>委任、撤職及酬金</u>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9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9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u>公司法</u>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9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u>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條目	組織章程大綱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0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布清盤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20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20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法</u> 所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法</u> 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20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20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 <u>公司法法</u> 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 <u>公司法法</u> 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207.	<u>(新增)</u> <u>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